

安徽格瑞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
餐具、花盆等植物纤维制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格瑞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0
3.4 设备清单.....	11
3.5 水源及水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	12
3.7 项目变动情况.....	13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治理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4.3 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23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总体结论.....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3 建设项目变更环评报告书的总体结论.....	25
5.4 报告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7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7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7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28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监测资质.....	33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九 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生产工况.....	36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36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2
十 环境管理检查.....	43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3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43
10.3 环保设施投资.....	43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43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45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5
11.2 验收结论.....	47
十二 附件.....	48

一、验收项目概况

安徽格瑞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餐具、花盆等植物纤维制品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北侧，系租赁安徽永川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 厂房一层和五层作为生产场所（东经 117°24'22" 北纬 31°53'7"），为扩建项目。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格瑞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餐具、花盆等植物纤维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3 月 18 日经肥东县环境保护局审批（东环建审【2019】52 号）。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委托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格瑞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餐具、花盆等植物纤维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并于同年 5 月 13 日经肥东县环境保护局审批（东环建审【2019】78 号）

本项目主要从事餐具、花盆及宠物盆的加工生产，环评中设计新增 14 台液压成型机、7 台高速混合机等设备，新增年产 4433 万件餐具、花盆及宠物盆，目前阶段性验收期间实际新增 11 台液压成型机、3 台高速混合机等设备，根据实际生产设备核算，本项目实际新增年产 3483 万件餐具、花盆及宠物盆。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阶段性建设竣工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8 日。项目总投资为 576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2.1 万元。本次验收针对安徽格瑞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餐具、花盆等植物纤维制品扩建项目及变更项目已建成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19 年 5 月 19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和 5 月 21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10月13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8)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2月13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安徽格瑞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餐具、花盆等植物纤维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2月；
- (2) 关于《餐具、花盆等植物纤维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肥东县环境保护局，东环建审【2019】52号，2019年3月18日。
- (3) 《安徽格瑞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餐具、花盆等植物纤维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4月；
- (4) 关于《餐具、花盆等植物纤维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的

批复，肥东县环境保护局，东环建审【2019】78号，2019年5月13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安徽格瑞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餐具、花盆等植物纤维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T20190520-004），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5月27日；

(2) 安徽格瑞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本项目地理位置

安徽格瑞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餐具、花盆等植物纤维制品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北侧，系租赁安徽永川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厂房一层和五层作为生产场所（详见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安徽永川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共三栋厂房，本扩建项目系租赁安徽永川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厂房一层和五层，3#厂房共六楼，其中二层为开瑞汽配备件库，三层为合肥广尚线术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四层和六层空置。

项目区东侧为安徽永川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办公楼，南侧隔纬三路为合肥荣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合肥市正光电器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安徽永川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厂房。安徽永川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东侧为合肥跃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南侧隔纬三路为合肥荣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合肥荣事达小家电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合肥市正光电器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合肥市鼎力防盗门窗厂（详见图 3.1-2 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3.1.2 厂区总平面布置

3#厂房一层和五层整体呈长方形，根据厂区总体规划，在厂房一层南侧、北侧各设一个主入口，作为人流、物流进出入口。

厂房一层平面布置：厂房一层分为南北两部分，南半部分由东向西依次为成型区、混料区，北半部分由东至西依次为原料库、磨边区、电梯以及卫生间和楼梯，危废库位于厂房一层西北侧；两套布袋除尘器（1#、2#）、排气筒（1#）位于厂区西侧，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2#）、排气筒（2#、3#）位于厂区南侧。（详见图 3.1-3 厂区一层总平面布置图）

厂房五层平面布置：厂房五层分为南北两部分，南半部分由东向西依次为包装成品区、成品区，北半部分由东向西依次为办公室、电梯以及卫生间和楼梯（详见图 3.1-4 厂区五层总平面布置图）。本项目的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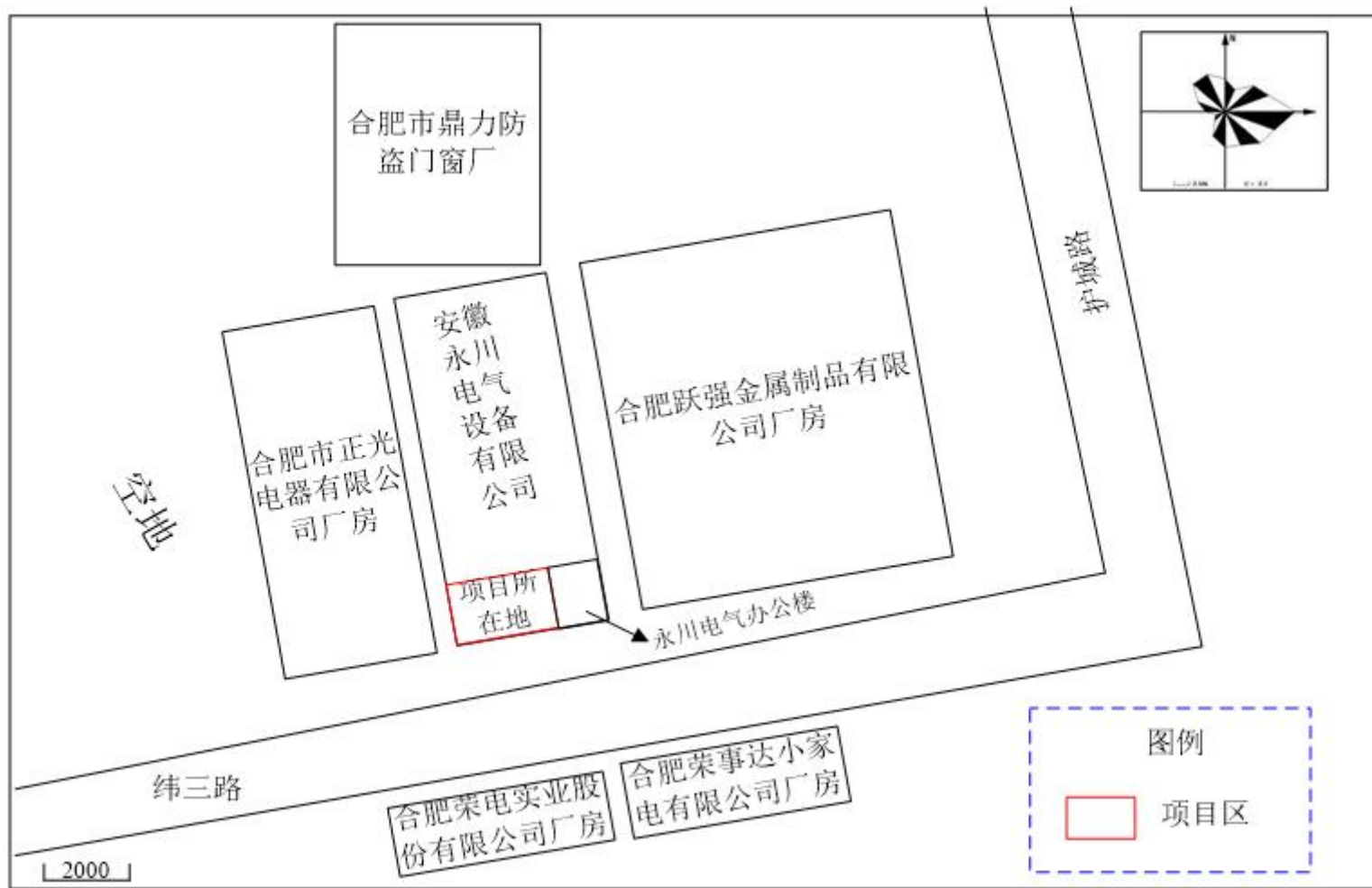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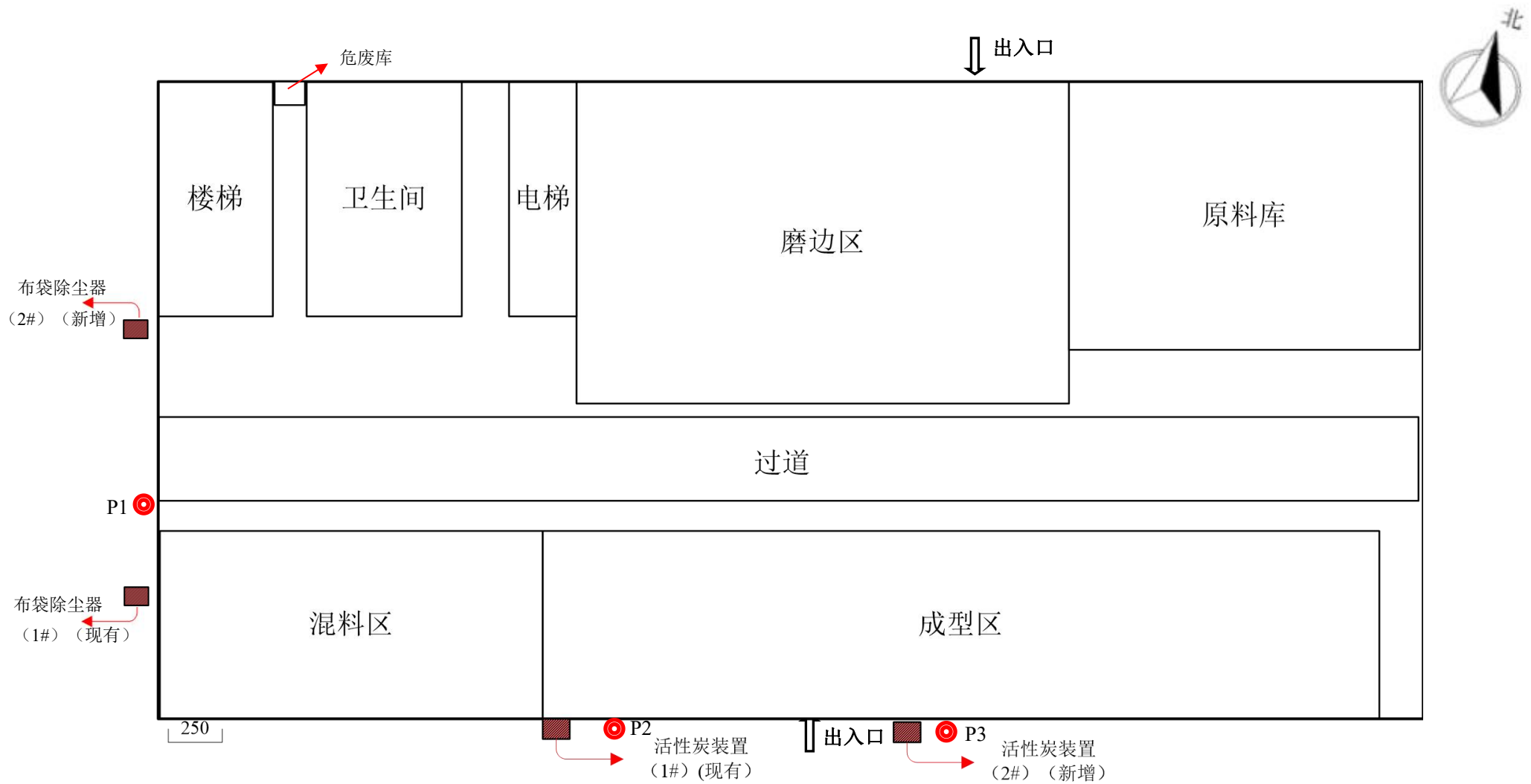


图 3.1-3 厂房一层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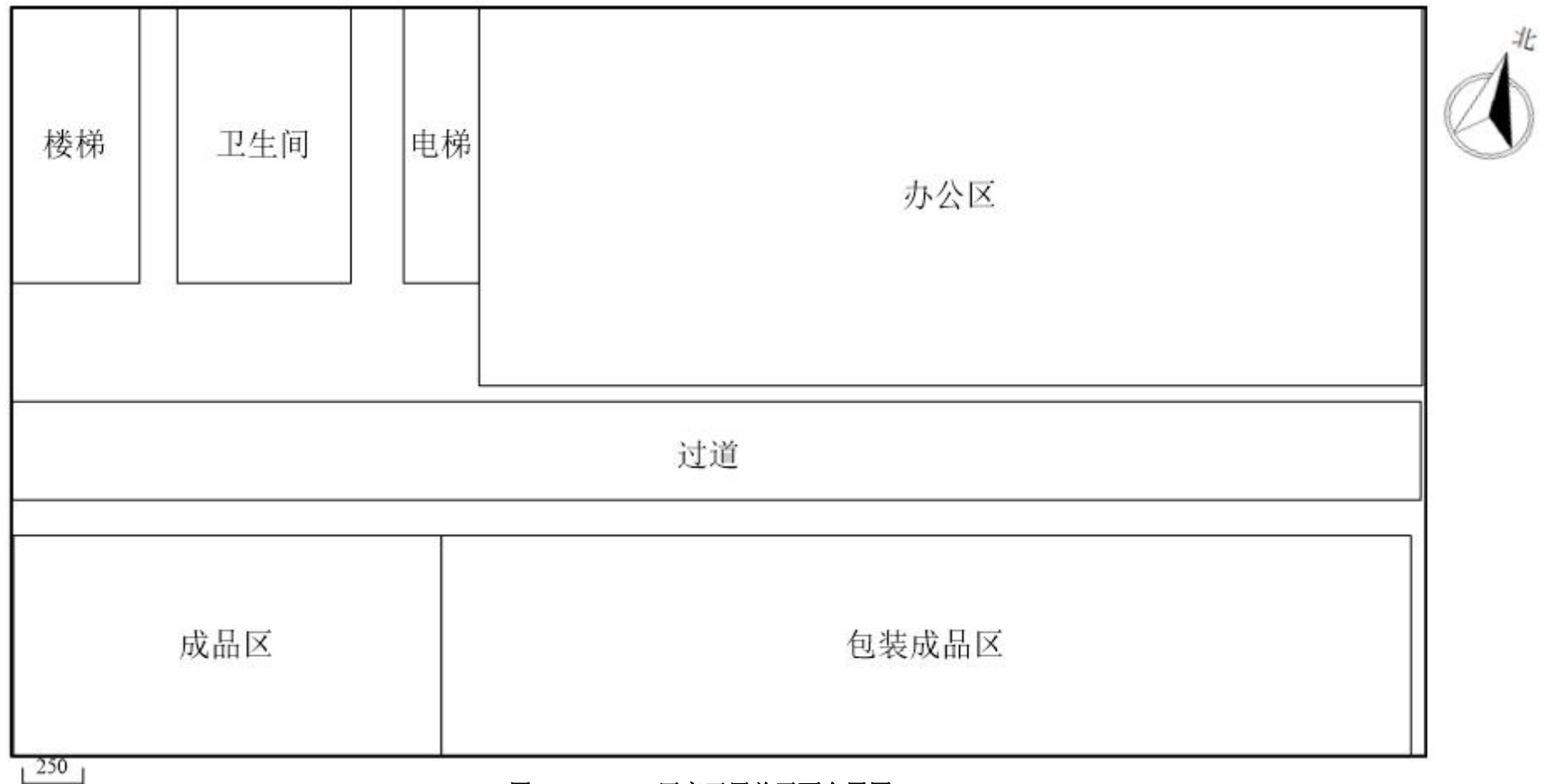


图 3.1-4 厂房五层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根据实际已建成的生产设备核算，本项目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3483 万件餐具、花盆及宠物盆。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3.2-2。

表 3.2-1 环评及批复产品方案与实际产品方案对比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中设计总产量	环评中此次阶段性验收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单位
1	餐具	3733	2933	2933	万件/年
2	花盆	257	202	202	万件/年
3	宠物盆	443	348	348	万件/年
4	合计	4433	3483	3483	万件/年

注：厂区目前实际为阶段性建设。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中		实际建设内容
		扩建工程内容	扩建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植物纤维制品生产线	位于 3#厂房一层，主要包括配料区、磨边区、成型区等，主要设备包括高速混合机、液压成型机、磨边机等	建筑面积 500m ² ，建成投产后可新增年产 2933 万件餐具、202 万件花盆、348 万件宠物盆	与环评一致
		位于 3#厂房五层东南侧，主要为包装成品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1#厂房五层西北侧，主要作为管理人员日常办公场所	建筑面积为 20m ² ，新增日常办公人数 5 人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 1#厂房一层东北侧，主要用于竹粉、食品级颜料等存放	建筑面积为 100m ² ，储存周期为 7 天，其中新增竹粉储存量为 16.3 吨/周，新增食品级颜料储存量为 5.44 吨/周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位于 1#厂房五层西南侧，主要用于餐具、花盆及宠物盆成品的储存	建筑面积为 600m ² ，储存周期为 7 天，其中新增餐具储存量为 86 万件/周，花盆储存量为 7 万件/周，宠物盆储存量为 9 万件/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肥东县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安徽永川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供水管网，新增年用水量 930 吨	与环评一致，实际新增用水量 750 吨
	排水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保洁废水汇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肥东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店埠河	依托安徽永川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排水管网，新增年排水量 790 吨	与环评一致，实际年排废水量为 638 吨

	供电	由肥东县市政电网供电	年用电量 120 万度，依托安徽永川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现有供电设施	与环评一致，实际新增 94 万度
	供热制冷	本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不设中央空调和锅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污管网、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混料工序粉尘	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80%）+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0%），通过现有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排气筒（1#）实际高度为 20 米
		磨边工序粉尘	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80%）+新建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0%），通过现有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排气筒（1#）实际高度为 20 米
		成型工序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80%）+新建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通过新建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	与环评一致，排气筒（3#）实际高度为 20 米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设置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办公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弃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统一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新增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中，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3.3-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包装方式	规格	环评中总年用量	环评中本次阶段性验收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地点	单位
原辅材	竹粉	袋装	30kg/袋	933	733	733	16.3	原料库	吨/年
	食品级颜料	袋装	/	233	183	183	5.44		吨/年
	有机胶	袋装	20kg/袋	607	477	477	不买即用 不储存	吨/年	
	包装材料	/	成捆	23	18	18		万件/年	
能耗	电	/	/	120	/	94	/	/	万度/年
	水	/	/	930	/	730	/	/	吨/年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内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对照：实际竹粉、食品级颜料、有机胶等原辅材料消耗量均与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内对应的环评中消耗量一致。

3.4 设备清单

表 3.4-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中总数量	实际阶段性验收数量
生产设备				
1	高速混合机	SHR-200A	7 台	3 台
2	液压成型机	200 吨	14 台	11 台
3	磨边机	915	4 台	4 台
4	空压机	0.8-10	2 台	2 台
环保设备				
5	布袋除尘器 (2#)	处理效率 90%	1 台	1 台
6	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处理效率 90%	1 台	1 台
7	风机	DE300/1.5W	2 台	2 台

注：本项目磨边工序粉尘新增1台布袋除尘器（2#）处理，混料工序粉尘依托现有1台布袋除尘器（1#）处理，成型工序废气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

环评中设计新增 14 台成型机、7 台高速混合机，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新增 11 台成型机、3 台高速混合机，其余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区供水由肥东县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保洁用水。项目用水量按照实际情况核算。项目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2.5t，平均年新鲜用水量为 750t。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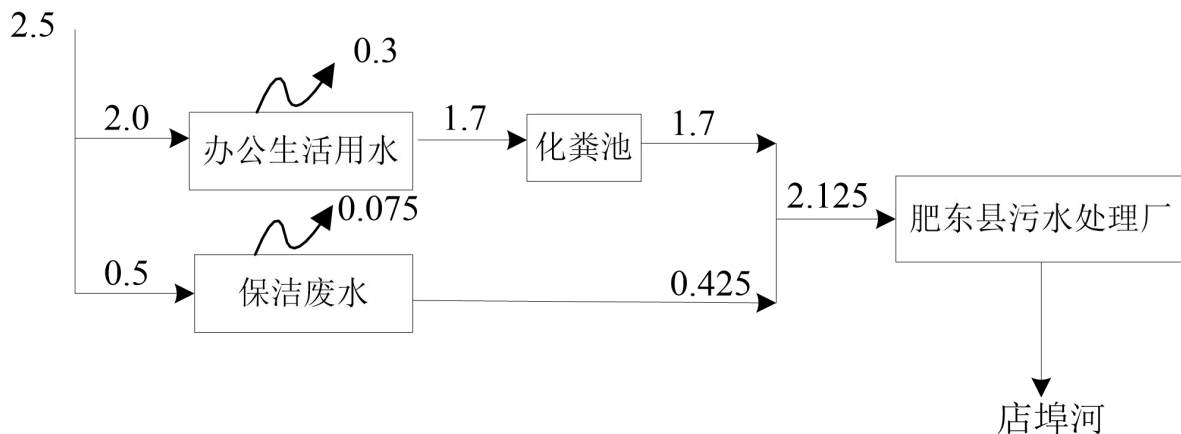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阶段性验收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t/d

本次阶段性验收全厂实际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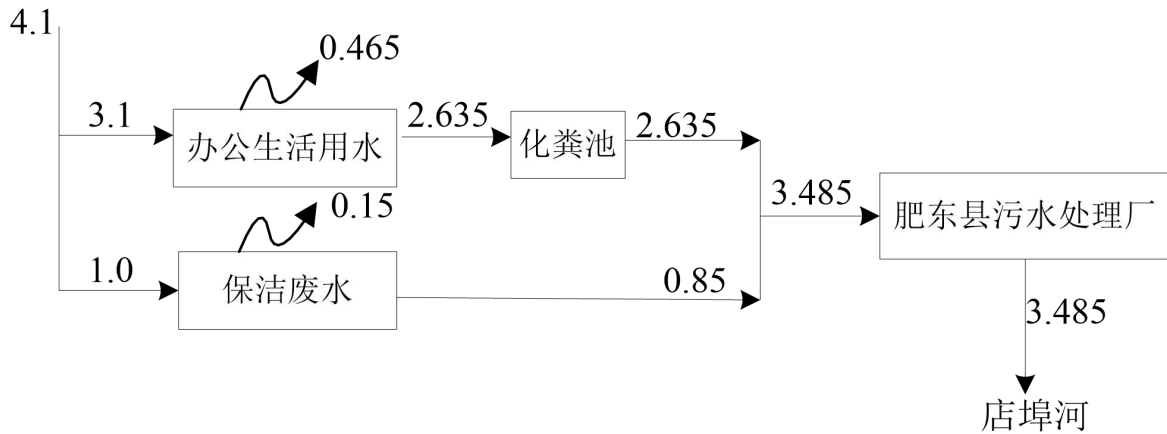


图 3.5-2 全厂实际供、排水水平衡总图 单位：t/d

根据全厂实际水平衡总图，厂区废水日排放量为 3.485t，年排放量为 1046t；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肥东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店埠河，废水中 COD、NH₃-N 排放浓度按《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分别为 40mg/L、2（3）mg/L，排放总量分别为 0.042t/a、0.0021（0.0031）t/a。

3.6 生产工艺

本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花盆、餐具及宠物盆，花盆、餐具及宠物盆的生产工艺均相同，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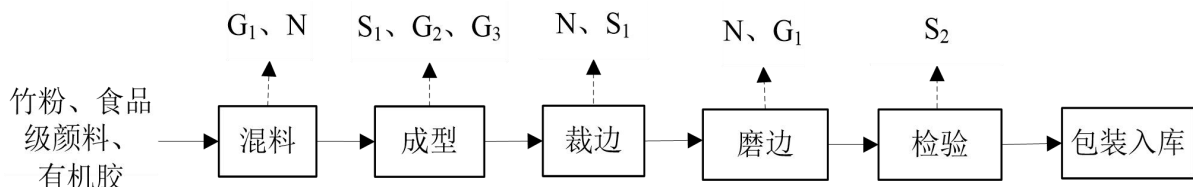


图 3.6-1 本项目植物纤维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G₁—粉尘；G₂—非甲烷总烃；G₃—甲醛；S₁—边角料；S₂—不合格产品；N—噪声；

工艺说明：

（1）混料

混料是纤维制品生产的一个重要环节，物料的混合质量直接影响到产品质量，混合的目的是使各种物料均匀混合，并达到一定程度成型性。将原料竹粉、食品级颜料及有机胶按照一定比例投加到高速混合机中，经过搅拌，物料混合较均匀且松散，达到可以成型的目的时出料。此工序主要产生粉尘及噪声等污染。

(2) 成型

将混合好的原料经过液压成型机挤出成型，成型温度为 140~150℃，成型后自成型机中取出，裁边。此工序主要产生边角料及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废气。

(3) 裁边

对成型后的半成品进行裁边，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边角料等污染物。

(4) 磨边

裁边后的产品需要经磨边机磨边，达到光滑整齐的目的。此工序主要产生粉尘及噪声等污染。

(5) 检验

产品经过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废弃，暂存后由物资公司统一回收处置。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符合验收要求。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阶段性验收部分的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文对比未发生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店埠河。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全厂废水量(t/a)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mg/m ³)	治理措施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规律及去向
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	1046	pH	6-9	化粪池	化粪池位于厂区西北侧；尺寸为1.5m*1.5m*3m	6~9	肥东县污水处理厂（连续排放）
		COD	250			210	
		BOD ₅	220			70	
		SS	90			170	
		氨氮	45			30	
		石油类	25			1.2	



图 4.1-1 厂区污水总排口

4.1.2 废气

1、废气产排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混料工序、磨边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甲醛废气。

(1) 本项目花盆、餐具及宠物盆的生产工艺中原材料竹粉、食品级颜料及有机胶按照一定比例投加到高速混合机中，经过搅拌后，物料均匀混合。混料工序位于厂房一层西南侧，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分别通过在各高速混合机正上方设置1个集气罩进行抽风收集，集气罩尺寸为1.6m*1.4m，收集效率为80%，风机设计最大风量为5000m³/h，收集后的气体通过管道经过现有的1套布袋除尘器（1#）处理，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90%，处理后经现有的1根20米高的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内设有20个滤袋，排气筒内径为0.5m，现有的1套布袋除尘器+1根20米高排气筒（1#）位于厂房西侧。

(2) 本项目花盆、餐具及宠物盆经成型裁边后需要经磨边机进行磨边处理，达到光滑整齐的目的。磨边工序位于厂房一层西北侧，磨边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分别通过在各磨边机侧方设置1个集气罩进行侧向抽风收集，集气罩尺寸为0.4m*0.2m，收集效率为80%，风机设计最大风量为12000m³/h，收集后的气体通过管道经过新建的1套布袋除尘器（2#）处理，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90%，处理后与混料粉尘一起经现有的1根20米高的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新建的1套布袋除尘器内设有20个滤袋，排气筒内径为0.5m，新建的1套布袋除尘器位于厂房西侧。

(3) 本项目各类植物纤维制品生产工艺中混合好的原料经过液压成型机挤出成型，成型温度为140~150℃，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通过在各工序正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进行抽风收集，集气罩尺寸为1.0m*0.8m，收集效率为80%，风机设计最大风量为9000m³/h，收集后的气体通过管道经过新建的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90%，处理后经新建的1根20m高的排气筒（3#）有组织排放，排气筒内径为0.5m，新建的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0米高排气筒（3#）位于厂房南侧。

2、废气治理工艺

(1) 混料、磨边工序废气治理工艺：

布袋除尘器原理：混料粉尘和磨边粉尘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袋时，粉尘

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混料粉尘和磨边粉尘被净化后，分别由引风机排入同1根20米高的排气筒（1#）达标排放，灰斗内粉尘定期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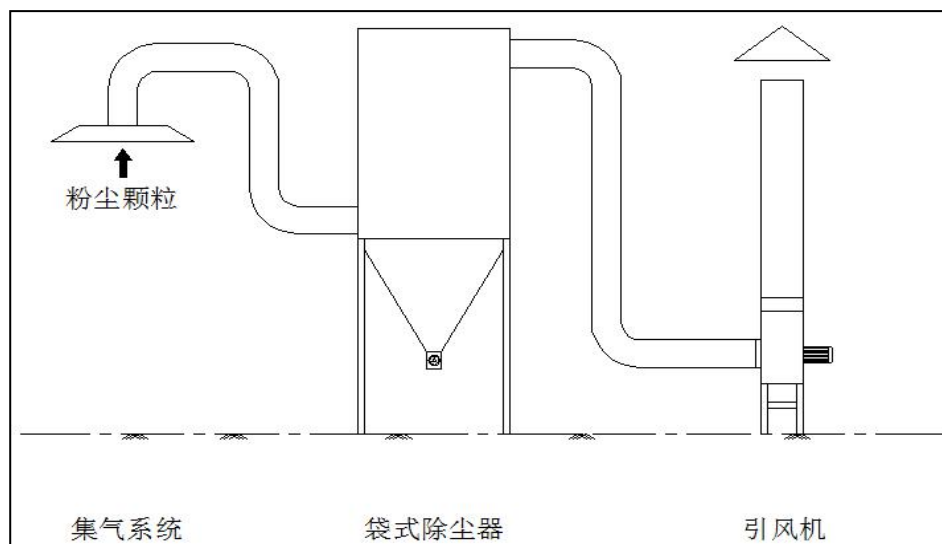


图 4.1-2 布袋除尘器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1-3 混料工序集气罩收集装置

图 4.1-4 磨边工序集气罩收集装置



图 4.1-5 混料工序现有布袋除尘器 (1#)



图 4.1-6 磨边工序新建的布袋除尘器 (2#)

(2) 成型工序废气治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吸附棉及箱内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活性炭颗粒填料对各种有机污染物分子进行吸附，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从而去除剩余的污染物因子，使废气被净化。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的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活性炭颗粒更换工作。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库内暂存。设备主要特点有：①结构紧凑一体化，易于安装和操作维护；②滤速高，处理量大，运行效果稳定，设备占地少；③滤料截污容量大，孔隙率高，耐摩擦。

经过计算：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流速为 0.57m/s，满足颗粒状活性炭吸附流速小于 0.6m/s 的标准（依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表 4.1-2 颗粒状活性炭吸附参数一览表

名称	截面积	额定风量	流速	标准值
活性炭吸附装置	2.2*2.0=4.4m ²	9000m ³ /h	0.57m/s	0.6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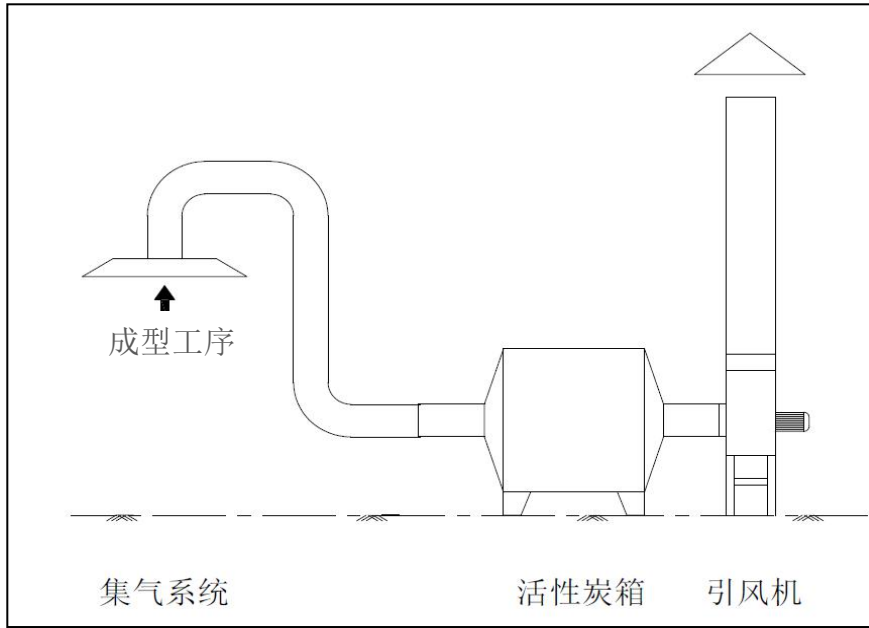


图 4.1-7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1-8 成型工序集气罩装置



图 4.1-9 成型工序新建活性炭装置



图 4.1-10 排气筒（1#）



图 4.1-11 排气筒（3#）

表 4.1-3 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废气类别	来源	收集措施参数	排放方式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参数
颗粒物	混料工序	集气罩正上方抽风收集；尺寸 1.6m*1.4m	1 根 20m 高排气筒（1#） D=0.5m Tc=20°C	有组织：排气筒进口、出口（开孔直径：D=0.06m）；无组织：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滤袋数 20 个；风量 5000m ³ /h
颗粒物	磨边工序	集气罩侧向抽风收集；尺寸 0.4m*0.2m			滤袋数 20 个；风量 12000m ³ /h
非甲烷总烃、甲醛	成型工序	集气罩侧向抽风收集；尺寸 1.0m*0.8m	1 根 20m 高排气筒（3#） D=0.5m Tc=20°C	有组织：排气筒进口、出口（开孔直径：D=0.06m）；无组织：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活性炭截面积 4.4m ² ；活性炭填充量为 100kg；风量 9000m ³ /h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高速混合机、磨边机、空压机、风机等生产设备，其声级值为 75~90dB(A)。高速混合机、磨边机通过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的措施降噪，空压机、风机通过设置单独的设备房的措施降噪。

表 4.1-4 噪声产生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性质	数量	位置坐标/高度 (m)	总声级 (单位: dB(A))	治理措施	实际降噪效果
1	高速混合机	机械噪声	3 台	5~15, 15~25; 2	75-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加设减振基座	10~20dB(A)
2	磨边机	机械噪声	4 台	13~18, 14~24; 0.6	75-85		10~20dB(A)
3	空压机	空气动力噪声	2 台	10~15, 25~28; 0.8	80-90	设置单独的设备房	15~25dB(A)
4	风机	空气动力噪声	2 台	5~15, 20~26; 0.8	80-90		15~25dB(A)

注：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横轴，南北向为纵轴；高度以车间地平面为起点。



图 4.1-12 厂区西侧单独的空压机房



图 4.1-13 厂区西侧单独的风机房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36t/a，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6t/a，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7.5t/a，均集中收集存放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4t/a。建设单位在厂区设置危废库，位于厂房一层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2m²。

目前颗粒状活性炭未达到更换周期，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后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将由专门回收容器收集，容器保持完好无损。危废库地面已刷环氧地坪漆，做防腐防渗处理；库房四周可防雨防晒，门口上锁并有专人看管；库房外部设置有危废库的外部标识。危废库的建设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危废协议正在签订中，签订后，废活性炭将交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表 4.1-5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4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非甲烷总烃、 甲醛	暂存于危废库中，后期交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图 4.1-14 危废库外部标识



图 4.1-15 危废库内部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576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1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详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内容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水	依托安徽永川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化粪池、雨污管网	/
2	废气	混料工序粉尘：集气罩（新建） +布袋除尘器（1#、依托现有）	共用现有的 1 根 不低于 15 米高 排气筒（1#）
		磨边工序粉尘：集气罩（新建） +布袋除尘器（2#、新建）	
		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集气罩 （新建）+活性炭装置（2#、新 建）	新建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 （3#）
3	固废	垃圾桶，危废库	0.3
4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设置厂房隔 声，设置单独的设备房	0.4
总计		—	12.1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2-2 扩建环评“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分类	主要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备注
水污染源	化粪池、雨污水管网（依托现有）			达到肥东县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同时满足 GB8978- 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中的三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气污染 源	混料工序粉 尘	集气罩+ 布袋除尘 器	共用现有 1 根 不低于 15 米 高排气筒 （1#）	满足 GB16279-1996《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已按变 更报告 落实
	磨边工序粉 尘	集气罩+ 布袋除尘 器			
	成型工序非 甲烷总烃	集气罩+ 活性炭吸 附	现有的 1 根不 低于 15 米高 排气筒（2#）		
噪声源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 房隔声，设置单独的设备房			满足 GB12348-2008《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垃圾桶、危废临时贮存场所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表 4.2-3 变更环评“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备注
水污染源	化粪池、雨污水管网（依托现有）		达到肥东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同时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气污染源	混料工序 粉尘	集气罩+现有布袋除尘器，依托现有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满足 GB16279-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磨边工序 粉尘	集气罩+新建布袋除尘器（2#），依托现有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 烃	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通过新建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		
噪声源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设置单独的设备房		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垃圾桶、危废库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4.3 环境保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企业厂界设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目前实际生产过程中，本项目厂界 1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安徽格瑞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餐具、花盆等植物纤维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性质，符合合肥市肥东县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需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分析的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5.2 安徽格瑞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餐具、花盆等植物纤维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扩建项目位于肥东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北侧，租赁安徽永川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厂房五楼厂房 1000 平方米，原餐具、花盆等植物纤维制品生产项目已履行环评审批手续（东建审字【2017】106 号）和环保“三同时”手续（东环验字【2017】242 号），扩建内容包括新增 14 台液压成型机、7 台高速混合机等生产设备，并对生产布局进行调整，以及相应的环保工程，形成新增 4433 万件餐具、花盆、宠物盆等产品产能。扩建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竹粉、颜料、有机胶等原料经混料—成型—裁边—磨边—检验—包装入库等工序。项目总投资 576 万元，环保投资 6.6 万元。扩建项目经肥东县发改委同意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编码：2019-340122-29-03-000948。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完成各项污染防治整改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的地点、内容、规模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生产。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改变项目内容。

二、为减缓该建设项目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做到：

1、项目运营后，项目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与保洁废水一道执行县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2、混料工序、磨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用现有的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成型工序产生的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依托现有的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

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环评文本分析，本项目需设置100米的环境防护距离，在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固废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废按规范贮存并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4、选用低噪音设备，且产噪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18-2008中2类标准。

5、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环评文件执行。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履行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此复

5.3 安徽格瑞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餐具、花盆等植物纤维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变更完成后，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没有增加，反之减小了粉尘有组织的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得到减缓；本项目需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分析的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5.2 安徽格瑞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餐具、花盆等植物纤维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变更项目在原扩建项目位置范围内，位于肥东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北侧，租赁安徽永川电气设备有限公司3#厂房五楼厂房1000平方米，原餐具、花盆等植物纤维制品生产项目已履行环评审批手续（东建审字【2017】106号）和环保“三同时”手续（东环验字【2017】242号），扩建项目已履行环评审批手续（东建审字【2019】52号），因生产布局调整，本次进行部分内容进行变更，包括：新增1套布袋除尘器对磨边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排气筒依托原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在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一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产能

不变，为年产 4433 万件餐具、花盆、宠物盆等产品生产工艺不变。生产工艺为：竹粉、颜料、有机胶等原料经混料—成型—裁边—磨边—检验—包装入库等工序，变更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原扩建项目经肥东县发改委同意备案，项目编码：2019-340122-29-03-000948。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完成各项污染防治整改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变更内容环评文件，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改变项目内容。

二、为减缓该建设项目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做到：

1、磨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用现有的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新建的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监控浓度限值。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按东环建审【2019】52 号执行。

3、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环评文件执行。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变更项目竣工后应与扩建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此复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肥东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表 6.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肥东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60	180	220	25	—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30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40	10	10	2（3）	1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粉尘、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2-1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m³

污染物产生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混料及磨边工序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4.0
	甲醛	25	20	0.43		0.2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表 6.3-1 项目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肥东县环境保护局东环建审【2019】52号关于《餐具、花盆等植物纤维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肥东县环境保护局东环建审【2019】78号关于《餐具、花盆等植物纤维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的批复，确定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内容。

7.1.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布点见图 7.1-1~图 7.1-5：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厂区上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3次/天，共2天
	厂区下风向	G2、G3、G4		
	排气筒（1#）	◎P1	颗粒物	
	排气筒（3#）	◎P3	非甲烷总烃、甲醛	



图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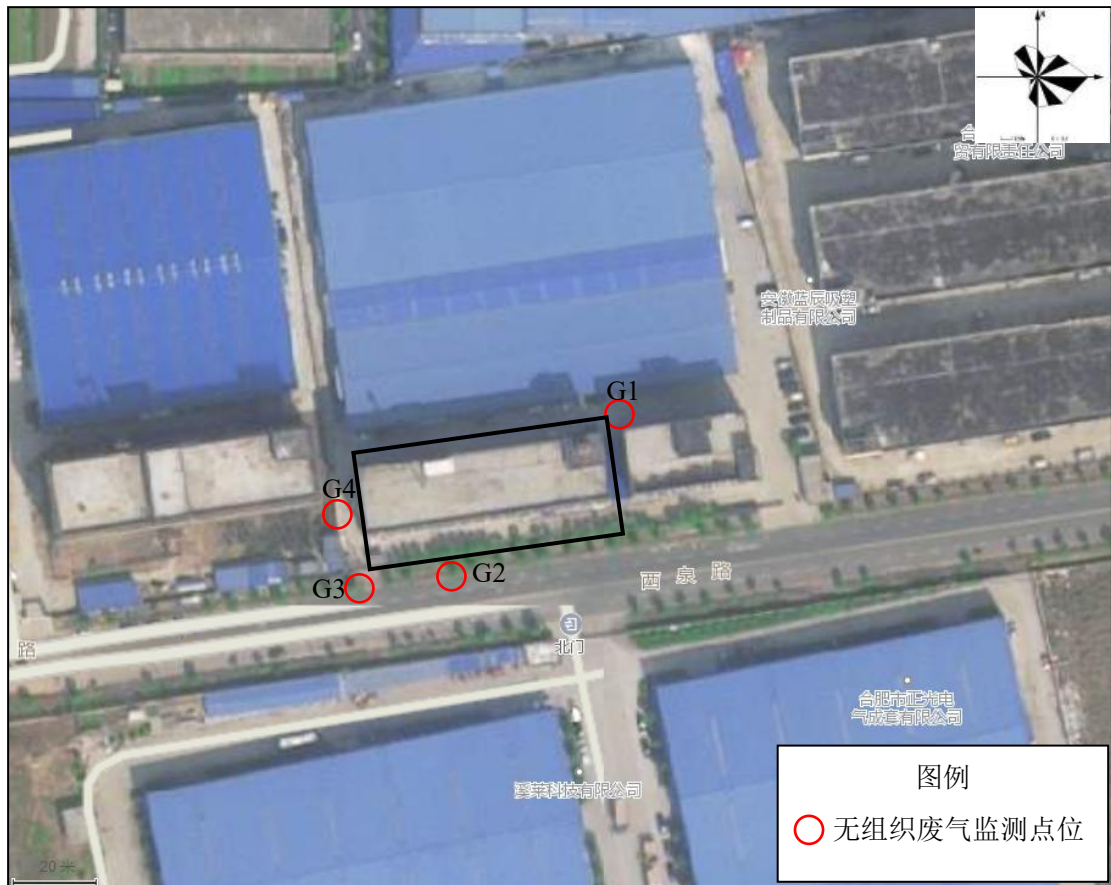


图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5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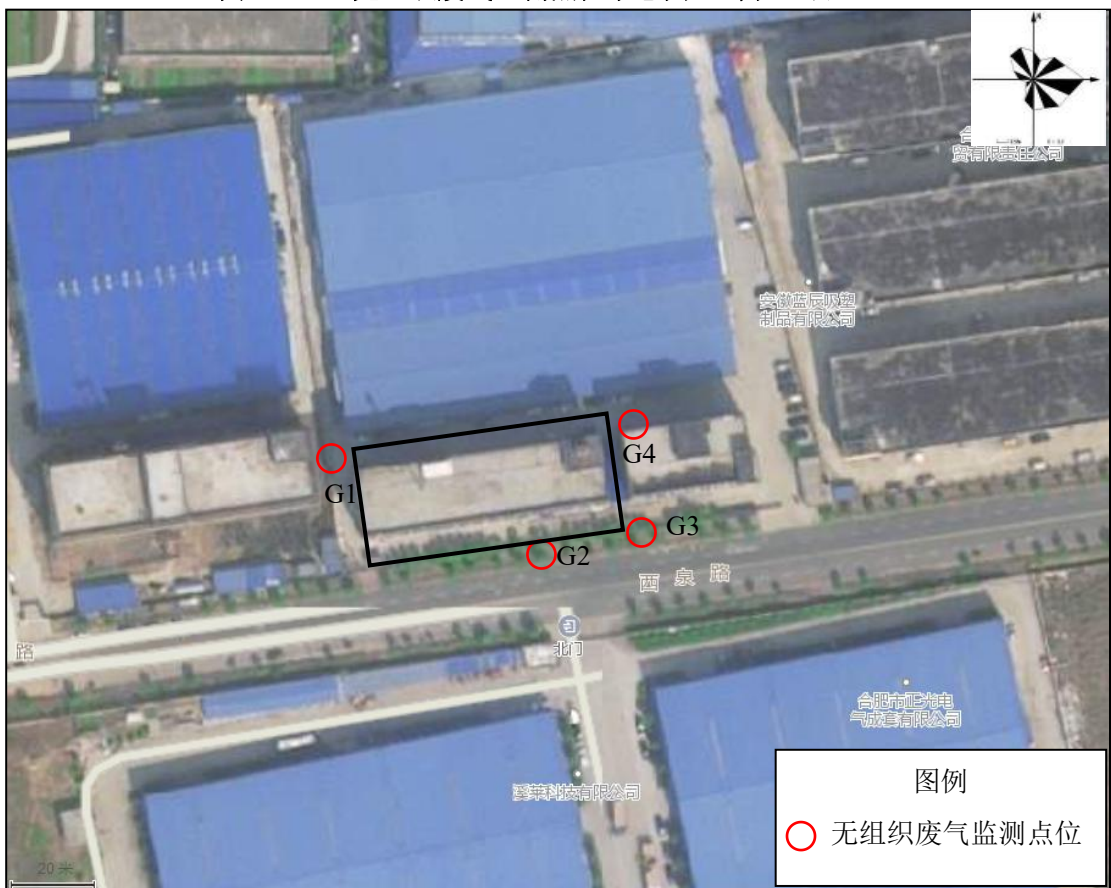


图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5月21日)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4次/天，共2天



图 7.1-4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N1	现状噪声	昼夜各1次，共2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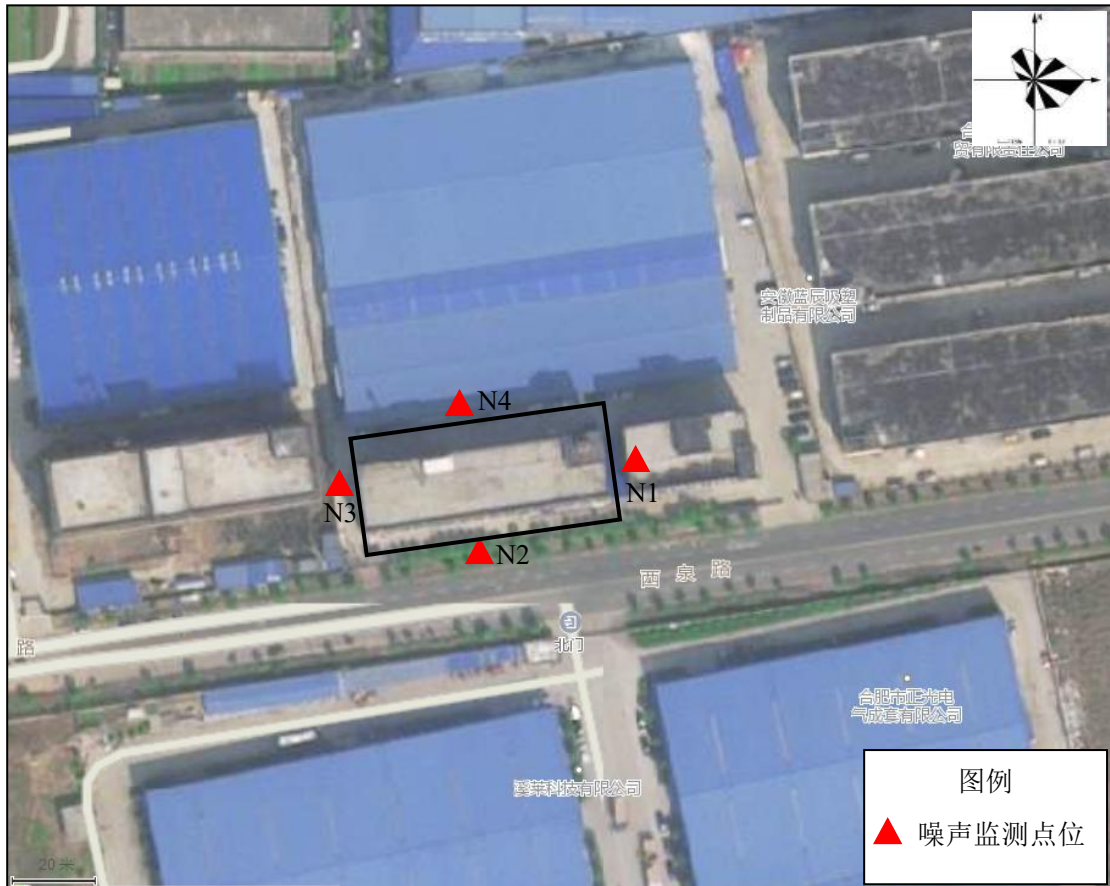


图 7.1-5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甲醛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754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甲醛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754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器	--	dB(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智能生化培养箱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 电子分析天平	--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4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红外分光光度计	0.06	mg/L

8.2 监测资质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

确，具有代表性。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安徽格瑞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餐具、花盆等植物纤维制品扩建项目现有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阶段性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生产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格瑞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于2019年5月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餐具、花盆等植物纤维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5月21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阶段性验收监测要求。验收期间工况统计见表9.1-1。

表 9.1-1 验收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设备名称	日期	阶段性验收的设计产量 (根据年产量核算)	实际生产量	运营负荷率
餐具、花盆等植物纤维制品	2019.5.20	11.6 万件	10.6 万件	91.38%
餐具、花盆等植物纤维制品	2019.5.21	11.6 万件	10.1 万件	87.07%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本项目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现有的1套布袋除尘器(1#)处理，磨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新建的1套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两股废气汇总经现有的1根20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根据两套布袋除尘器进口、出口数据核算处理效率可得：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粉尘(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89.06%~91.01%。

(2) 本项目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甲醛经新建的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经新建的1根20米高的排气筒(3#)排放，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出口数据核算处理效率可得：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86.78%~91.41%，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甲醛的处理效率为87.86%~93.55%。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 有组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混料、磨边工序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P1)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混料、磨边工序进口 1#	颗粒物	5月20日	第一次	236	4341	1.02
			第二次	271	4216	1.14
			第三次	254	4320	1.10
混料、磨边工序进口 2#	颗粒物		第一次	202	7698	1.55
			第二次	179	7595	1.36
			第三次	211	7625	1.61
混料、磨边工序排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2.6	10815	0.244
			第二次	24.1	10251	0.247
			第三次	20.9	10632	0.222
混料、磨边工序进口 1#	颗粒物	5月21日	第一次	258	4415	1.14
			第二次	226	4325	0.977
			第三次	269	4510	1.21
混料、磨边工序进口 2#	颗粒物		第一次	233	7785	1.81
			第二次	209	7654	1.60
			第三次	241	7458	1.80
混料、磨边工序排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6.1	10203	0.266
			第二次	23.8	10114	0.241
			第三次	24.6	10521	0.259

表 9.2-2 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甲醛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P3)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成型工序进口	非甲烷总烃	5月20日	第一次	90.3	8100	0.4828
			第二次	87.9	8069	0.3857
			第三次	92.5	8145	0.5091

	甲醛	5月21日	第一次	1.06	8100	0.0086
			第二次	2.17	8069	0.0175
			第三次	1.73	8145	0.0141
成型工序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6	8586	0.0910
			第二次	7.90	8475	0.0670
			第三次	9.20	8625	0.0794
	甲醛		第一次	0.09	8586	0.0008
			第二次	0.14	8475	0.0012
			第三次	0.21	8625	0.0018
成型工序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4.7	8152	0.4378	
		第二次	85.6	8214	0.3746	
		第三次	86.1	8142	0.3428	
	甲醛	第一次	1.43	8152	0.0117	
		第二次	1.29	8214	0.0106	
		第三次	1.68	8142	0.0137	
成型工序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2	8325	0.0932	
		第二次	8.60	8251	0.0710	
		第三次	7.40	8311	0.0615	
	甲醛	第一次	0.17	8325	0.0014	
		第二次	0.12	8251	0.0010	
		第三次	0.14	8311	0.0012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各排气筒污染物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见下表。

表 9.2-3 最大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
P1	颗粒物	26.1	0.266	120	5.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P3	非甲烷总烃	11.2	0.0932	120	17	
	甲醛	0.21	0.0018	25	0.43	

由上表可知，排气筒（1#）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6.1mg/m³、0.266kg/h；排气筒（3#）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和最大

排放速率分别为 11.2mg/m³、0.0932kg/h；排气筒（3#）出口外排甲醛最大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21mg/m³、0.0018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各套治理设施对废气的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9.2-4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治理设施	污染物种类	处理效率
混料、磨边废气治理设施	颗粒物	89.06%~91.01%
成型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86.95%~91.52%
	甲醛	87.86%~93.55%

(2) 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19年5月20日	第一次	多云	东北	1.6	19	100.20
	第二次	多云	东北	2.0	25	100.21
	第三次	多云	东北	1.9	24	100.20
2019年5月21日	第一次	多云	西南	2.3	22	100.25
	第二次	多云	西南	1.6	26	100.30
	第三次	多云	西南	2.0	28	100.15

表 9.2-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2019年5月20日	1.22	1.30	1.63
厂界下风向 2#			2.62	2.41	2.57
厂界下风向 3#			2.58	2.55	2.50
厂界下风向 4#			2.49	2.47	2.33
厂界上风向 1#	甲醛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0.102	0.112	0.152
厂界下风向 2#			0.236	0.215	0.266
厂界下风向 3#			0.210	0.266	0.247
厂界下风向 4#			0.214	0.234	0.259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2019年5月21日	1.02	1.25	1.01
厂界下风向 2#			1.36	2.10	2.33
厂界下风向 3#			2.30	2.24	2.52
厂界下风向 4#			1.99	2.33	2.54
厂界上风向 1#	甲醛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0.126	0.135	0.106
厂界下风向 2#			0.235	0.247	0.274
厂界下风向 3#			0.241	0.255	0.253
厂界下风向 4#			0.266	0.285	0.289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 0.266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2.62mg/m³，甲醛的排放浓度未检出，均满足《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leq 4.0\text{mg}/\text{m}^3$ 、甲醛排放浓度限值 $\leq 0.2\text{mg}/\text{m}^3$ ）。

9.2.2.2 废水

项目区供水由肥东县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保洁用水。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肥东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店埠河。为考核项目废水的排放浓度，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污水总排口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7 厂区污水总排口处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9年5月20日					2019年5月21日				
		S1	S2	S3	S4	均值	S5	S6	S7	S8	均值
化学需氧量	mg/L	159	203	186	144	173	167	140	191	225	181
生化需氧量	mg/L	50.3	61.7	58.4	46.9	54.3	53.8	43.9	59.1	66.2	55.8
悬浮物	mg/L	117	152	137	108	129	116	92	122	161	123
氨氮	mg/L	19.1	23.0	21.8	17.6	20.4	19.7	22.5	23.1	23.5	22.9
石油类	mg/L	0.76	0.59	1.08	0.68	0.78	0.55	0.46	0.59	0.71	0.58

由表 9.2-7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处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73mg/L、181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54.3mg/L、55.8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129mg/L、123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20.4mg/L、22.9mg/L；石油类日均浓度 20.4mg/L、22.9mg/L；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分别为 0.78mg/L、0.58mg/L，均满足肥东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and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9.2.2.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8。

表 9.2-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时间	昼间	时间	夜间
▲1 厂界北侧	2019年5月20日	10:11	58.7	22:07	48.8
▲2 厂界西侧		10:26	54.6	22:19	46.7
▲3 厂界南侧		10:39	58.5	22:31	49.3
▲4 厂界东侧		10:54	53.5	22:46	48.1
▲1 厂界北侧	2019年5月21日	9:10	59.1	22:10	48.9
▲2 厂界西侧		9:30	56.9	22:25	46.4
▲3 厂界南侧		9:45	58.7	22:36	48.8
▲4 厂界东侧		9:58	56.8	22:50	48.2

由表 9.2-8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1dB (A)，厂界噪声夜间最大值为 49.3dB (A)，厂界噪声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厂区实际水平衡总图，厂区废水日排放量为 3.485t，年排放量为 1046t；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肥东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店埠河，废水中 COD、NH₃-N 排放浓度按《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分别为 40mg/L、2（3）mg/L，排放总量分别为 0.042t/a、0.0021（0.0031）t/a。

根据排气筒（1#）和排气筒（3#）的出口流量、监测浓度、工作时间可计算，本项目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64t/a、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为 0.11t/a、甲醛的排放总量为 0.004t/a。

表 9.3-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排放总量 (全厂)
COD	0.042t/a
NH ₃ -N	0.0021 (0.0031) t/a
颗粒物	0.64t/a
非甲烷总烃	0.11t/a
甲醛	0.004t/a

注：液压成型机实际每天工作 4 小时，高速混合机和磨边机实际每天工作 8 小时。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设置综合部为本公司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10.3 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1 万元，占总投资 2.1%。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4-1 和表 10.4-2。

表 10.4-1 扩建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项目运营后，项目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与保洁废水一道执行县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限值》（DB34/2710—2016）标准核定）	已落实。厂区总排口外排废水达到县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	混料工序、磨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用现有的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成型工序产生的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依托现有的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监控浓度限值。根据环评文本分析，本项目需设置 10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在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已按变更报告批复执行，企业厂界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三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固废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废按规范贮存并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已落实。公司已设置危废库，位于厂房一层西北侧；废活性炭的危废处置协议正在签订中
四	选用低噪音设备，且产噪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18-2008 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表 10.4-2 变更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磨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用现有的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新建的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根据监测数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均达标排放，企业厂界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二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按东环建审【2019】52 号执行	已落实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安徽格瑞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餐具、花盆等植物纤维制品扩建项目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本项目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现有的 1 套布袋除尘器 (1#) 处理，磨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新建的 1 套布袋除尘器 (2#) 处理后，两股废气汇总经 1 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 (1#) 排放，根据两套布袋除尘器进口、出口数据核算处理效率可得：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粉尘 (颗粒物) 的处理效率为 89.06%~91.01%。

(2) 本项目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甲醛经新建的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处理，经 1 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 (3#) 排放，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出口数据核算处理效率可得：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6.78%~91.41%，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甲醛的处理效率为 87.86%~93.55%。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1#) 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6.1\text{mg}/\text{m}^3$ 、 $0.266\text{kg}/\text{h}$ ；排气筒 (3#) 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1.2\text{mg}/\text{m}^3$ 、 $0.0932\text{kg}/\text{h}$ ；排气筒 (3#) 出口外排甲醛最大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21\text{mg}/\text{m}^3$ 、 $0.0018\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 $0.266\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2.62\text{mg}/\text{m}^3$ ，甲醛排放浓度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leq 4.0\text{mg}/\text{m}^3$ 、甲醛排放浓度限值 $\leq 0.2\text{mg}/\text{m}^3$)。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处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73mg/L、181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54.3mg/L、55.8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129mg/L、123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20.4mg/L、22.9mg/L；石油类日均浓度 20.4mg/L、22.95mg/L；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分别为 0.78mg/L、0.581mg/L，均满足肥东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and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1dB（A），厂界噪声夜间最大值为 49.3dB（A），厂界噪声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36t/a，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6t/a，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7.5t/a，均集中收集存放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4t/a，建设单位已在厂区设置危废库，位于厂房一层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2m²。目前颗粒状活性炭未达到更换周期，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后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将由专门回收容器收集，容器保持完好无损。危废库地面刷环氧地坪，已做防腐防渗处理；库房四周可防雨防晒，门口上锁并有专人看管；库房外部设置有危废库的外部标识。危废库的建设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单位产生的废活性炭在危废库暂存，危废协议正在签订中，签订后废活性炭将交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5、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在厂界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目前实际生产过程中，本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根据厂区实际水平衡总图，厂区废水日排放量为 3.485t，年排放量为 1046t；废水中 COD、NH₃-N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42t/a、0.0021（0.0031）t/a。根据排气筒（1#）和排气筒（3#）的出口流量、监测浓度、工作时间可计算，本项目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64t/a、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为 0.11t/a、甲醛的排放总量为 0.004t/a。

11.2 验收结论

安徽格瑞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餐具、花盆等植物纤维制品扩建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十二、附件

附件 1：关于《餐具、花盆等植物纤维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东环建审【2019】52号

关于《餐具、花盆等植物纤维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安徽格瑞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餐具、花盆等植物纤维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扩建项目位于肥东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北侧，租赁安徽永川电气设备有限公司3#厂房五楼厂房1000平方米，原餐具、花盆等植物纤维制品生产项目已履行环评审批手续（东建审字【2017】106号）和环保“三同时”手续（东环验字【2017】242号），扩建内容包括新增14台液压成型机、7台高速混合机等生产设备，并对生产布局进行调整，以及相应的环保工程，形成新增4433万件餐具、花盆、宠物盆等产品产能。扩建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竹粉、颜料、有机胶等原料经混料-成型-裁边-磨边-检验-包装入库等工序。项目总投资576万元，环保投资6.6万元。扩建项目经肥东县发改委同意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编码：2019-340122-29-03-000948。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完成各项污染防治整改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的地点、内容、规模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生产。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改变项目内容。

二、为减缓该建设项目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做到：

1、项目运营后，项目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与保洁废水一道执行县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县城污

水处理厂处理。

2、混料工序、磨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用现有的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依托现有的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环评文本分析，本项目需设置100米环境保护距离，在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固废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废按规范贮存并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4、选用低噪音设备，且产噪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环评文件执行。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履行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此复



附件 2：关于《餐具、花盆等植物纤维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的批复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东环建审【2019】78 号

关于《餐具、花盆等植物纤维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的批复

安徽格瑞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餐具、花盆等植物纤维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变更项目在原扩建项目位置范围内，位于肥东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北侧，租赁安徽永川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厂房五楼厂房 1000 平方米，原餐具、花盆等植物纤维制品生产项目已履行环评审批手续（东建审字【2017】106 号）和环保“三同时”手续（东环验字【2017】242 号），扩建项目已履行环评审批手续（东建审字【2019】52 号），因生产布局调整，本次进行部分内容进行变更，包括：新增 1 套布袋除尘器对磨边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排气筒依托原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在活性炭吸附装新增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产能不变，为年产 4433 万件餐具、花盆、宠物盆等产品生产工艺不变。生产工艺为：竹粉、颜料、有机胶等原料经混料-成型-裁边-磨边-检验-包装入库等工序，变更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原扩建项目经肥东县发改委同意备案，项目编码：2019-340122-29-03-000948。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完成各项污染防治整改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变更内容环评文件，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变更项目内容。

二、为减缓该建设项目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做到：

1、磨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用现有

的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新建的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监控浓度限值。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按东环建审【2019】52号执行。

3、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环评文件执行。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变更项目竣工后应与扩建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此复



附件 3： 安徽格瑞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餐具、花盆等植物纤维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190520-004

项目名称: 餐具、花盆等植物纤维制品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格瑞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5月27日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气压 (kPa)
2019年5月 20日	第一次	多云	东北	1.6	19	100.20
	第二次	多云	东北	2.0	25	100.21
	第三次	多云	东北	1.9	24	100.20
2019年5月 21日	第一次	多云	西南	2.3	22	100.25
	第二次	多云	西南	1.6	26	100.30
	第三次	多云	西南	2.0	28	100.15

准 确

诚 信

创 新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甲醛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754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甲醛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754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噪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器	—	dB(A)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智能生化培养箱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 电子分析天平	—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4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红外分光光度计	0.06	mg/L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190520-004/S1~S8

第 3 页 共 9 页

样品名称	污水总排口								
样品来源	安徽格瑞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								
样品性状	S1~S8 微浑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19年5月20日-5月21日								
检测日期	2019年5月22日-5月27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9年5月20日				2019年5月21日			
		S1	S2	S3	S4	S5	S6	S7	S8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化学需氧量	mg/L	159	203	186	144	167	140	191	225
生化需氧量	mg/L	50.3	61.7	58.4	46.9	53.8	43.9	59.1	66.2
悬浮物	mg/L	117	152	137	108	116	92	122	161
氨氮	mg/L	19.1	23.0	21.8	17.6	19.7	22.5	23.1	23.5
石油类	mg/L	0.76	0.59	1.08	0.68	0.55	0.46	0.59	0.71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190520-004/Z1~Z8

第4页 共9页

样品来源: 安徽格瑞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19年5月20日-5月21日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标准及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来源: 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 厂界外1米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 dB(A))			
		时间	昼间	时间	夜间
▲1 厂界北侧	2019年5月20日	10:11	58.7	22:07	48.8
▲2 厂界西侧		10:26	54.6	22:19	46.7
▲3 厂界南侧		10:39	58.5	22:31	49.3
▲4 厂界东侧		10:54	53.5	22:46	48.1
▲1 厂界北侧	2019年5月21日	9:10	59.1	22:10	48.9
▲2 厂界西侧		9:30	56.9	22:25	46.4
▲3 厂界南侧		9:45	58.7	22:36	48.8
▲4 厂界东侧		9:58	56.8	22:50	48.2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190520-004/Q1~Q18

第 5 页 共 9 页

样品来源: 安徽格瑞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19年5月20日-5月21日				检测时间: 2019年5月22日-5月25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混料、磨边工 序进口 1#	颗粒物	5月20日	第一次	236	4341	1.02
			第二次	271	4216	1.14
			第三次	254	4320	1.10
混料、磨边工 序进口 2#	颗粒物		第一次	202	7698	1.55
			第二次	179	7595	1.36
			第三次	211	7625	1.61
混料、磨边工 序排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2.6	10815	0.244
			第二次	24.1	10251	0.247
			第三次	20.9	10632	0.222
混料、磨边工 序进口 1#	颗粒物	5月21日	第一次	258	4415	1.14
			第二次	226	4325	0.977
			第三次	269	4510	1.21
混料、磨边工 序进口 2#	颗粒物		第一次	233	7785	1.81
			第二次	209	7654	1.60
			第三次	241	7458	1.80
混料、磨边工 序排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6.1	10203	0.266
			第二次	23.8	10114	0.241
			第三次	24.6	10521	0.259
备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190520-004/Q19~Q24

第6页 共9页

样品来源: 安徽格瑞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19年5月20日				检测时间: 2019年5月22日-5月25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成型工序进口	非甲烷总烃	5月20日	第一次	90.3	8100	0.7314
			第二次	87.9	8069	0.7093
			第三次	92.5	8145	0.7534
	甲醛		第一次	1.06	8100	0.0086
			第二次	2.17	8069	0.0175
			第三次	1.73	8145	0.0141
成型工序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6	8586	0.0910
			第二次	7.90	8475	0.0670
			第三次	9.20	8625	0.0794
	甲醛	第一次	0.09	8586	0.0008	
		第二次	0.14	8475	0.0012	
		第三次	0.21	8625	0.0018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190520-004/Q25~Q30

第 7 页 共 9 页

样品来源: 安徽格瑞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19年5月21日				检测时间: 2019年5月22日-5月25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成型工序进 口	非甲烷总烃	5月21日	第一次	84.7	8152	0.6905
			第二次	85.6	8214	0.7031
			第三次	86.1	8142	0.7010
	甲醛		第一次	1.43	8152	0.0117
			第二次	1.29	8214	0.0106
			第三次	1.68	8142	0.0137
成型工序出 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2	8325	0.0932	
		第二次	8.60	8251	0.0710	
		第三次	7.40	8311	0.0615	
	甲醛	第一次	0.17	8325	0.0014	
		第二次	0.12	8251	0.0010	
		第三次	0.14	8311	0.0012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190520-004/Q31~Q42

第 8 页 共 9 页

样品来源: 安徽格瑞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厂界上/下风向		
采样时间: 2019年5月20日			检测时间: 2019年5月22日-5月25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019年5月 20日	1.22	1.30	1.63
厂界下风向2#			2.62	2.41	2.57
厂界下风向3#			2.58	2.55	2.50
厂界下风向4#			2.49	2.47	2.33
厂界上风向1#	甲醛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上风向1#	颗粒物		0.102	0.112	0.152
厂界下风向2#			0.236	0.215	0.266
厂界下风向3#			0.210	0.266	0.247
厂界下风向4#			0.214	0.234	0.259
以下空白					
备 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190520-004/Q43~Q54

第9页 共9页

样品来源: 安徽格瑞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厂界上/下风向		
采样时间: 2019年5月21日			检测时间: 2019年5月22日-5月25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2019年5月 21日	1.02	1.25	1.01
厂界下风向 2#			1.36	2.10	2.33
厂界下风向 3#			2.30	2.24	2.52
厂界下风向 4#			1.99	2.33	2.54
厂界上风向 1#	甲醛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0.126	0.135	0.106
厂界下风向 2#			0.235	0.247	0.274
厂界下风向 3#			0.241	0.255	0.253
厂界下风向 4#			0.266	0.285	0.289
以下空白					
备注					

编制: 江丹丹 审核: 罗晓丰 签发: 曹治国 签发日期: 2019.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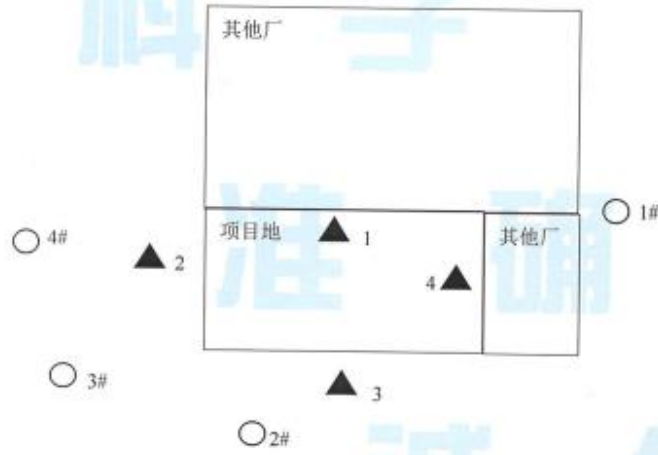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公正

科学



2019年5月20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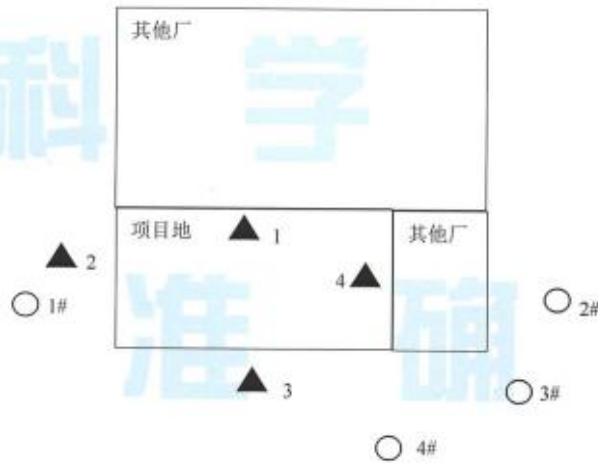
备注：▲表示噪声监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诚信
创新



公正

科学



准确

诚信

2019年5月21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表示噪声监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创新



说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四、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五、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六、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12号天龙集团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附件 4：安徽格瑞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餐具、花盆等植物纤维制品扩建项目阶段性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兹有安徽格瑞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在餐具、花盆等植物纤维制品扩建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1日），生产工况正常，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特此证明！

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日期	阶段性验收的设计产量 (根据年产量核算)	实际生产量	运营负荷率
餐具、花盆等植物纤维制品	2019.5.20	11.6 万件	10.6 万件	91.38%
餐具、花盆等植物纤维制品	2019.5.21	11.6 万件	10.1 万件	87.07%

附件 5：监测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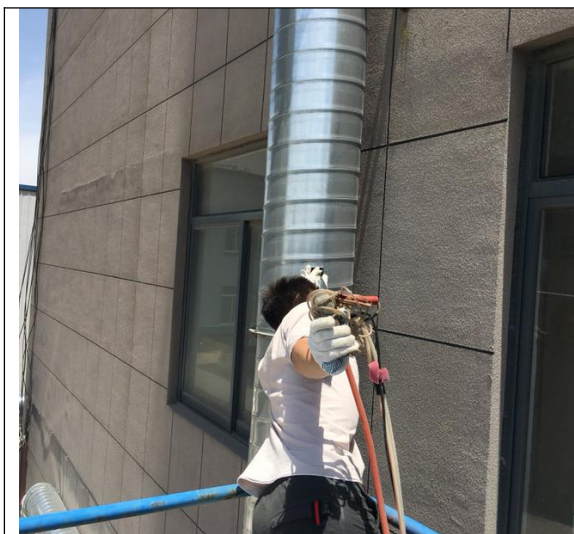


图 1 排气筒 1#出口



图 2 排气筒 3#出口



图 3 下风向无组织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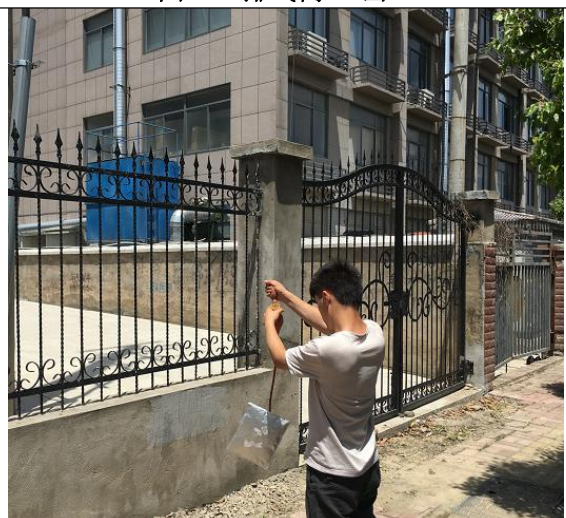


图 4 上风向无组织监测点位



图 5 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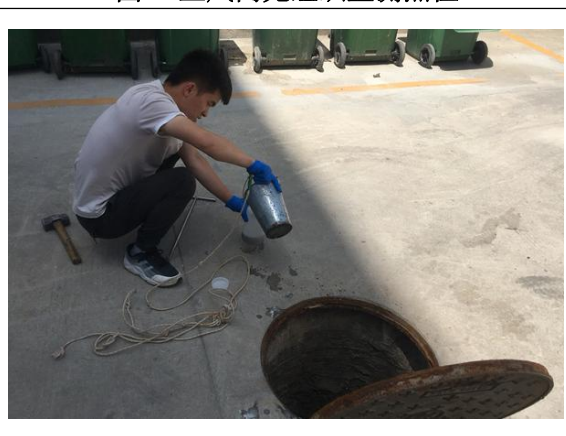


图 6 污水总排口采样点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格瑞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餐具、花盆等植物纤维制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三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2 工艺品制造 有机加工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433 万件餐具、花盆及宠物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483 万件餐具、花盆及宠物盆		环评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审【2019】52 号、东环建审【2019】7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14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1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格瑞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9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87.07%—91.38%			
	投资总概算（万元）	57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1 万元		所占比例（%）	2.1			
	实际总投资	576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1 万元		所占比例（%）	2.1			
	废气治理（万元）	11.4	废水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0.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活性炭：87.86%~93.55%；布袋除尘器 89.06%~91.01%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天				
运营单位		安徽格瑞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2MA2N4UMD1B		验收时间	2019 年 5 月-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08			0.0638	-	0.0638	0.0638		0.1046	0.1046		+0.2697	
	化学需氧量	0.008	177	360	0.016	-	0.016	0.016		0.024	0.024		+0.016	
	氨氮	0.0008	22	25	0.0013	-	0.0013	0.0013		0.0021	0.0021		+0.001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挥发性有机物	-	11.2	120	0.11	-	0.11	0.11		-	-			+0.11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